

概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請參閱「— 重組」。

九陽分部的歷史

我們在中國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王旭寧先生率先進行了全自動豆漿機的研發。於2002年7月8日，王旭寧先生及數名其他人士註冊成立山東九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小家電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期間，山東九陽發生了多次注資及股權變動。於2005年6月14日，山東九陽接獲來自Bilting的注資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05年12月22日，王旭寧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轉讓彼等於山東九陽的股權予上海力鴻（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以優化山東九陽的股權架構。於2007年6月12日，山東九陽接獲來自Dinghui的注資人民幣714,801元。

於2007年9月19日，山東九陽以「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改制後，上海力鴻、Bilting及Dinghui分別持有九陽的股本約66.36%、22.79%及6.86%。於2008年5月28日，九陽成功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人民幣22.54元向公眾發行67,000,0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由上海力鴻及Bilting分別持有50.11%及16.93%的股權。九陽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九陽小家電及九陽生活電器）從事小家電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業務。

SharkNinja分部的歷史

為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版圖並進軍國際市場，我們於2017年9月攜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Easy Home進行整合並收購Euro-Pro HoldCo, LLC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Compass的70%股權（「SharkNinja收購事項」）。請參閱「— 主要收購」。

Euro-Pro HoldCo,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SharkNinja集團公司經營的Shark及Ninja品牌始終關注質量、可靠性、消費者滿意度及客戶認可的創新，在眾多產品類別中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就2018年零售額而言，我們在美國小家電市場排名第二。

多年來，我們逐漸發展成為高品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憑藉我們多品牌及全方位的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滿足全球家居清潔及廚房的本土化需求。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1994年	王旭寧先生透過率先進行全自動豆漿機的研發成立本集團。
2002年	隨著山東九陽的成立，本集團開始從事小家電業務。
2007年	Dinghui獲引入作為山東九陽的投資者。
2008年	九陽的A股以股份代號002242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Shark將其第一台No-Loss-of-Suction立式吸塵器引進美國。
2010年	Ninja的粉碎攪拌機被引進美國市場。
2015年	我們在中國推出全新系列的破壁機。
2017年	我們攜Easy Home收購Compass。 我們推出加熱、靜音及免清洗全自動「智能豆漿機」。 我們在美國推出智能Shark ION掃地機器人。
2018年	我們推出Foodi，一款可烘脆及空氣油炸的壓力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為重大控股實體或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

1. 九陽

九陽的前身山東九陽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07年9月19日，山東九陽以「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改制為股份公司，及九陽的股份於2008年5月28日以股份代號002242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九陽主要從事小家電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由上海力鴻及Bilting分別持有約50.11%及約16.93%股權。

2. 九陽小家電

九陽小家電於2007年9月5日以其前身之名稱杭州綠嘉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並分別於2008年10月14日及2009年1月9日更名為杭州歐南多小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歐南多小家電有限公司，以及於2018年10月收購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當時為九陽的附屬公司）後再次更名為「杭州九陽小家電

有限公司」。九陽小家電主要從事小家電的開發及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小家電由九陽全資擁有。

3. 九陽生活電器

九陽生活電器於2010年1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九陽生活電器主要從事小家電的製造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生活電器由九陽全資擁有。

4.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於2003年7月22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arkNinja Operating LLC主要從事小家電的批發及零售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於2013年2月26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arkNinja Sales Company主要從事小家電的批發及零售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 Sales Company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收購

於2016年5月4日，上海力鴻於香港註冊成立征鴻發展有限公司（「征鴻」）。於2017年7月4日，征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hen Hong Company Limited（「Chen Hong」）為有限公司。隨後，Chen Hong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Xiang Hong為有限公司。GA1於2017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GA1於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GA2為獲豁免公司。Easy Home收購及認購GA1 30%股權而Xiang Hong認購GA1 70%股權。

於2017年7月27日，Global Appliance LLC（作為買方及Compas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Euro-Pro Holdings LLC（作為賣方）及Euro-Pro HoldCo, LLC（作為目標）訂立一份股東權益購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及多份相關的完成及附屬文件，(i) Global Appliance LLC直接收購Euro-Pro HoldCo, LLC的若干股東權益（「直接收購權益」）（「直接收購事項」）及(ii) New Euro-Pro Holdings LLC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Euro-Pro HoldCo, LLC的餘下股東權益（「滾動權益」），而其股權持有人轉而將滾動權益注入Compass Aggregator, Ltd.，以供Compass Aggregator, Ltd.進一步將滾動權益注入Compass，以換取Compass的30%普通股（「滾動事項」）。直接收購事項及滾動事項同時於2017年9月29日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與之相關，Compass進一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滾動權益注入Global Appliance LLC。在直接收購事項及滾動事項完成後，Compass的70%普通股由GA1（而其由上海力鴻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iang Hong間接持有70%)持有，而Compass的餘下30%普通股由Compass Aggregator, Ltd.直接持有。此外，Compass間接全資擁有Global Appliance LLC（其直接持有Euro-Pro HoldCo, LLC的全部股東權益），且當時Compass Cayman SPV 2 Limited已獲成立及由Compass直接全資擁有。

根據直接收購事項直接收購權益的代價為於完成後應付予New Euro-Pro Holdings LLC的約1,607.8百萬美元（可基於交割日期資產負債表作出交割後調整），乃經參考Euro-Pro HoldCo, LLC的企業價值1,600百萬美元（按無債務及無現金基準）釐定。有關代價金額已於2017年9月29日完成時結算，其中現金約為1,316.6百萬美元、Compass 30%的股權價值約為258.3百萬美元及與Compass 30%股權有關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價值為32.9百萬美元。代價的現金部分由GA1的現金股權出資約580.1百萬美元及債務收購融資約742.4百萬美元撥付。除現金結餘5.9百萬美元仍存放於Global Appliance LLC（前稱Global Appliance Inc.）的賬戶外，該等所得款項的結餘用於為完成債務收購融資產生的收購及支出提供資金。認沽期權已於Compass重組完成後終止。

於2019年6月14日，我們與各SN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N投資者共同同意向本公司轉讓Compass的12,674.56股普通股，代價為其認購本公司股份。請參閱「一重組 —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2019年6月14日，我們與Easy Hom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向本公司轉讓於GA1的30%股權及於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代價為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請參閱「一重組 — 5.2 SN投資者進行的股份認購」及「一重組 —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2019年6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Xiang Hong（持有GA1的70%普通股，而GA1間接持有Compass的70%股份）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Y-SN。請參閱「一重組 —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我們間接持有Compass的全部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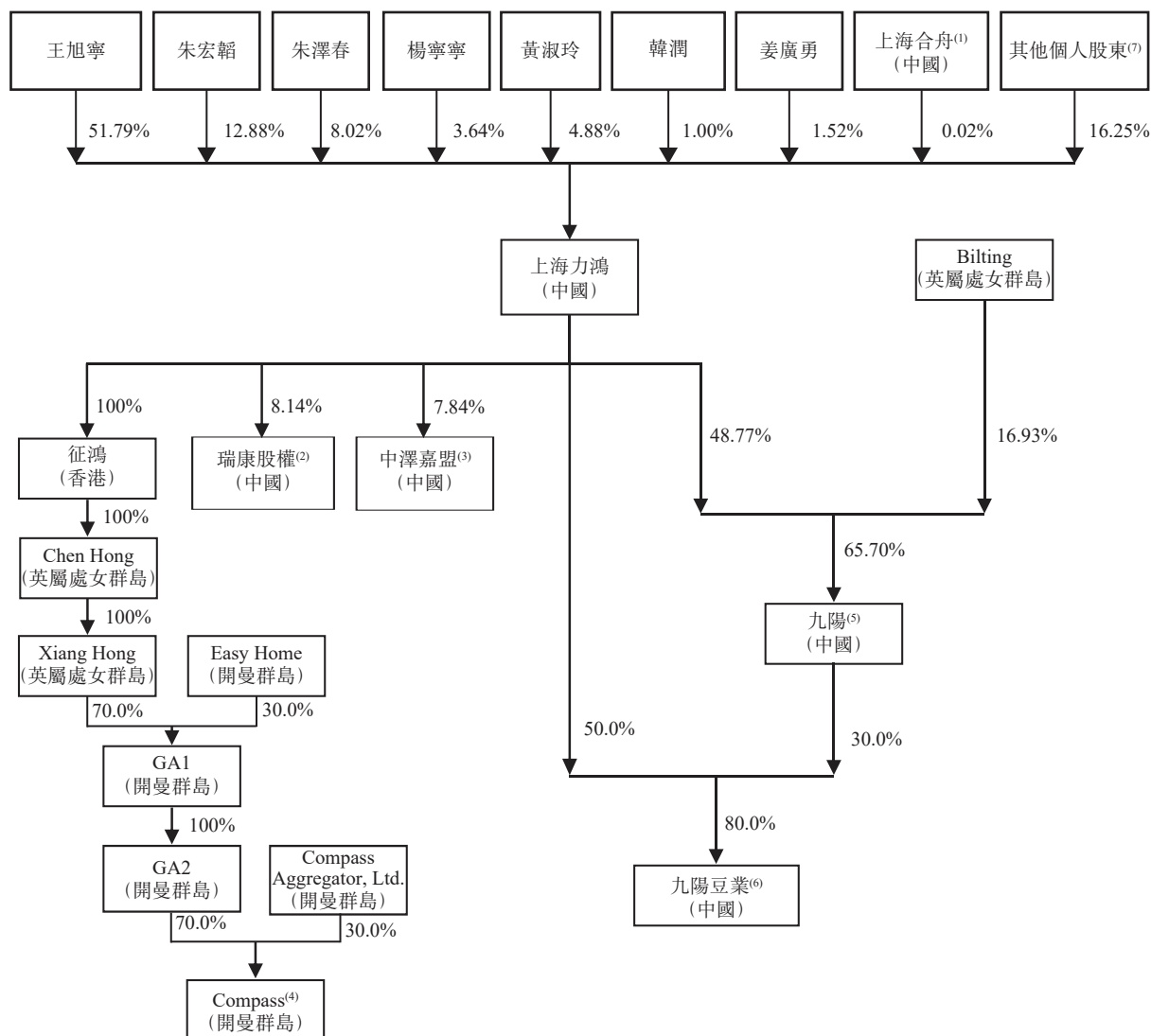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因預計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上海力鴻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緊接重組前，上海合舟由王旭寧先生透過上海旭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8.61%、由朱宏韜先生透過上海錦誠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4.57%、由朱澤春先生透過上海施源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08%、由上海蔚元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黃淑玲女士及黃淑玲女士之女黃芸蔚女士持有20%及80%)直接持有5.53%、由楊寧寧女士透過上海托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12%、由崔建華先生(九陽的監事兼杭州九陽淨水系統有限公司(「九陽淨水」)的董事)透過上海旗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08%、由姜廣勇先生透過上海雋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71%、由蔡秀軍(九陽豆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透過上海攀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6%，及由韓潤女士透過上海璽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3%。
- (2) 瑞康股權(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圖像技術的股權投資。
- (3) 中澤嘉盟(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通信股權投資。
- (4) 緊隨SharkNinja收購事項後，Compass成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 (5) 九陽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42)。由於九陽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乃為九陽的最高權力機構。緊接重組前，九陽乃由上海力鴻持有48.77%權益。餘下九陽股份乃被廣泛持有且概無任何一方獨立或共同擁有足夠規模權益連同小部分其他權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上海力鴻。因此，上海力鴻可於重組前整合九陽。

- (6) 九陽豆業主要從事提供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緊接重組前，九陽豆業分別由上海力鴻、九陽及獨立第三方持有50%、30%及20%股權。
- (7)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撇除其他業務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更為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上海力鴻轉讓其全部權益(除於九陽及Compass的權益外)予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

- 於2018年5月17日，上海力鴻就上海瑞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康股權」)訂立一份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力鴻向上海合舟轉讓其於瑞康股權的8.1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瑞康股權主要從事投資圖解技術；
- 於2018年5月22日，上海力鴻就寧波中澤嘉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澤嘉盟」)訂立一份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力鴻向上海合舟轉讓其於中澤嘉盟的7.8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647,059元。中澤嘉盟主要從事互聯網與通信投資；及
- 於2018年8月25日，上海力鴻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力豪投資」)(由上海合舟持有88.39%)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力鴻向力豪投資轉讓其於九陽豆業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41,000元。九陽豆業主要從事提供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

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境外架構

1) 成立JS Holding

於2018年4月16日，個人控股股東(即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就重組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即XNL、Jin Cheng、Fortune Spring、Tuo Ge、Yuan Jiu、Xi Yu及Jin Yu)。

於2018年6月28日，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Tong Zhou及Gong Ji。於註冊成立時，Tong Zhou及Gong Ji各自透過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8年7月18日，王旭寧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即XN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ezhou。同日，Hezhou、Tong Zhou及Gong Ji訂立一份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據此，JS Holding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之

名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中Hezhou為普通合夥人而Tong Zhou及Gong Ji為有限合夥人。於2019年5月2日，Gong Ji合併至Tong Zhou，而Tong Zhou為存續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zhou及Tong Zhou分別向JS Holding作出注資1美元及2,000美元。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4月16日，王旭寧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JY-SN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JY-SN於香港成立Sunshine Rise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前稱為「JY-Shark Company Limited」），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已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同日，Mapc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JS Holding（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JS Holding成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收購JY-SN的100%股權，而JY-SN則持有Sunshine Rise的100%股權。

3. 上海力鴻獲得的注資

於2018年11月13日，Easy Appliance (Hong Kong)（為Easy Home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力鴻訂立增資協議（「Easy Appliance增資協議」），據此，Easy Appliance (Hong Kong)同意向上海力鴻注資現金人民幣7,514,149.25元，其中人民幣2,748,536.84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佔上海力鴻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餘下人民幣4,765,612.41元入賬列作資本儲備。因此，上海力鴻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2,22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970,736.84元，而上海力鴻則於2018年11月22日由一家中國內資企業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注資乃於2019年4月28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shine Rise與上海力鴻訂立增資協議（「Sunshine Rise增資協議」），據此，Sunshine Rise同意向上海力鴻注資現金人民幣728,480,087.62元，其中人民幣266,464,544.78元將入賬列作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62,015,542.84元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上海力鴻自2018年12月4日起由Sunshine Rise持有並由本公司最終控制約82.9%。有關增資的資金來源，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4. Lee Puay Khng先生進行的股份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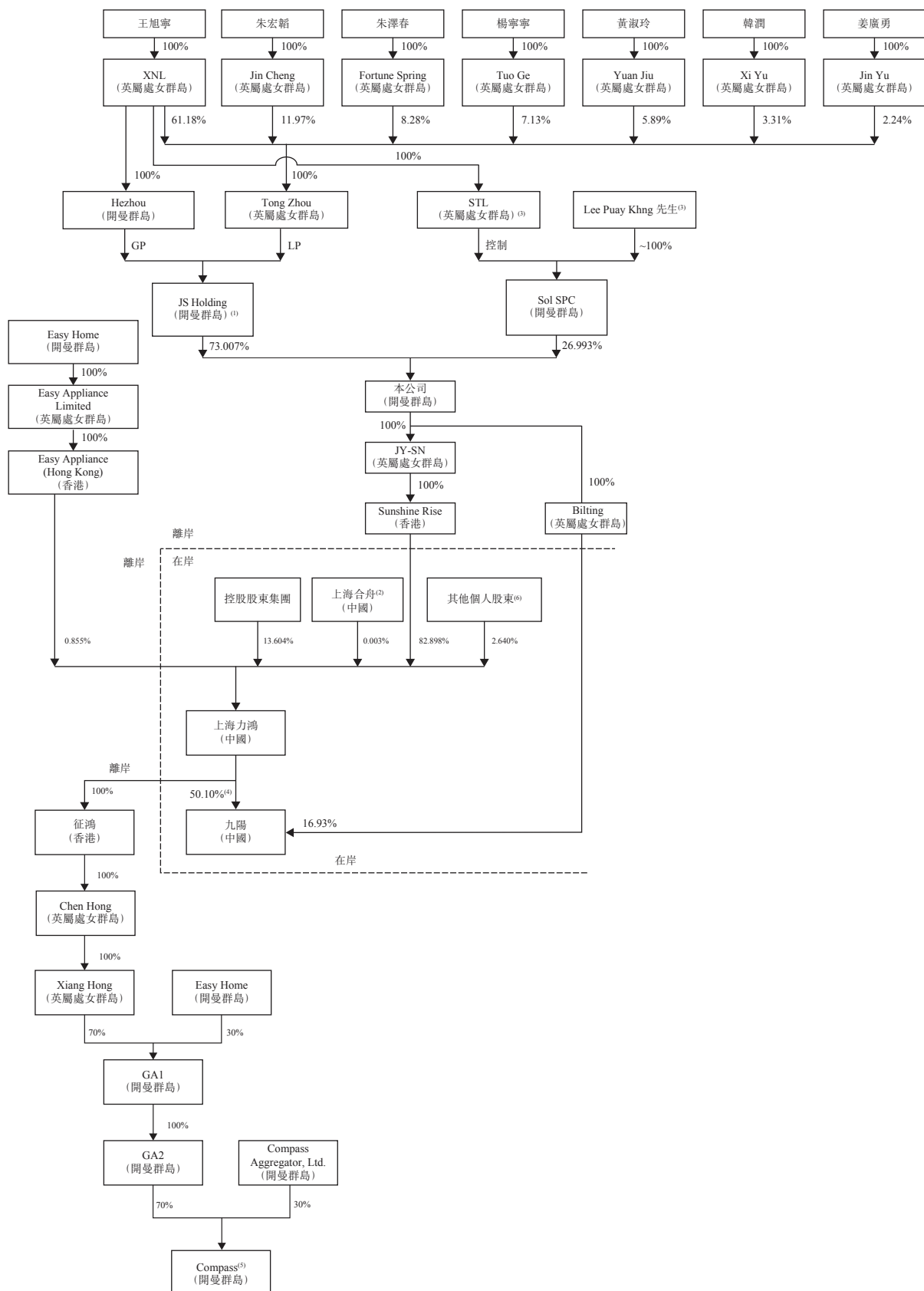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及Lee Puay Khng先生（Bilting當時的唯一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Bilting認購協議」），據此，Lee Puay Khng先生與本公司交換其於Bilting的100%股權，代價為36,830,424.5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交換乃於2019年4月16日完成，Bilting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4月18日，Lee Puay Khng先生進一步向Sol SPC交換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36,830,424.53普通股），代價為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

發行A類參與股份)。Sol SPC乃作為一家隔離組合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其中，管理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參與股份的持有人則不具備該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旭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上海力鴻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JS Holding (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 於2019年4月10日認購本公司的99,613,965.34股普通股。請參閱「一 重組 — 5.1 JS Holding進行的股份認購及收購Xiang Hong」。
- (2) 上海合舟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其更新的股權架構為：上海合舟由王旭寧先生透過上海旭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85%、由朱宏韜先生透過上海錦誠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38%、由朱澤春先生透過上海施源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58%、由楊寧寧女士透過上海托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35%、由姜廣勇先生透過上海雋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81%、由韓潤女士透過上海璽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9%，及上海合舟的餘下5.83%權益由上海蔚元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蔚元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淑玲女士及黃淑玲女士之女黃芸蔚女士分別持有20%及80%。
- (3) STL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代表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
- (4) 自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上海力鴻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總共購買九陽的14,477,566股股份。因此，上海力鴻於九陽的股權由48.77%增至50.10%。
- (5) 緊接SharkNinja收購事項後，Compass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 (6)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包括Zhang Xiaobin、Liu Mingliang、Shi Lei、Tang Jun、蔡秀軍、Chen Liang、Li Jinsheng、Xu Yifan、Xu Xinhui、Wang Xiaoru、Wang Bo、Wang Shu'an、Jiang Jinke、Zhu Wanhe、Xu Qingliang及Xing Xiuying。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2017年9月29日，上海力鴻攜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Easy Home收購Compass (緊隨SharkNinja收購事項後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的70%股權。請參閱「一 主要收購」。

5.1 JS Holding進行的股份認購及收購Xiang Hong

於2017年9月，就SharkNinja收購事項而言，征鴻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獲取本金額最多達470百萬美元的融資函(「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由九陽的276,300,000股股份之質押作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於2019年6月16日，JS Holding (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借入貸款470百萬美元以替代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並通過以下步驟收購Xiang Hong的100%股權：

- i. JS Holding以代價約47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160,357,832.17股普通股；
- ii. 本公司透過JY-SN自Chen Hong (征鴻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Xiang Hong的100%股權；
- iii. Chen Hong向征鴻分派出售Xiang Hong收取的代價，而征鴻則悉數償還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

於2019年6月19日完成上述步驟後，JS Holding持有約81.32%本公司普通股，GA1由本公司實益擁有70%。作為重組及本公司與其現有股東之間商業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於全球發售前按比例地向股東分派不少於455.9百萬美元但不多於470百萬美元現金作為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19年10月16日派付。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計息銀行借貸」。

5.2 SN投資者進行的股份認購

於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間，SN投資者通過一系列的股份轉讓向Compass Aggregator, Ltd.收購於Compass的合共30%普通股。於2019年6月24日，MR投資者(SN投資者之一)轉讓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予Comfort Home，代價為49,000,000美元。代價已於2019年6月24日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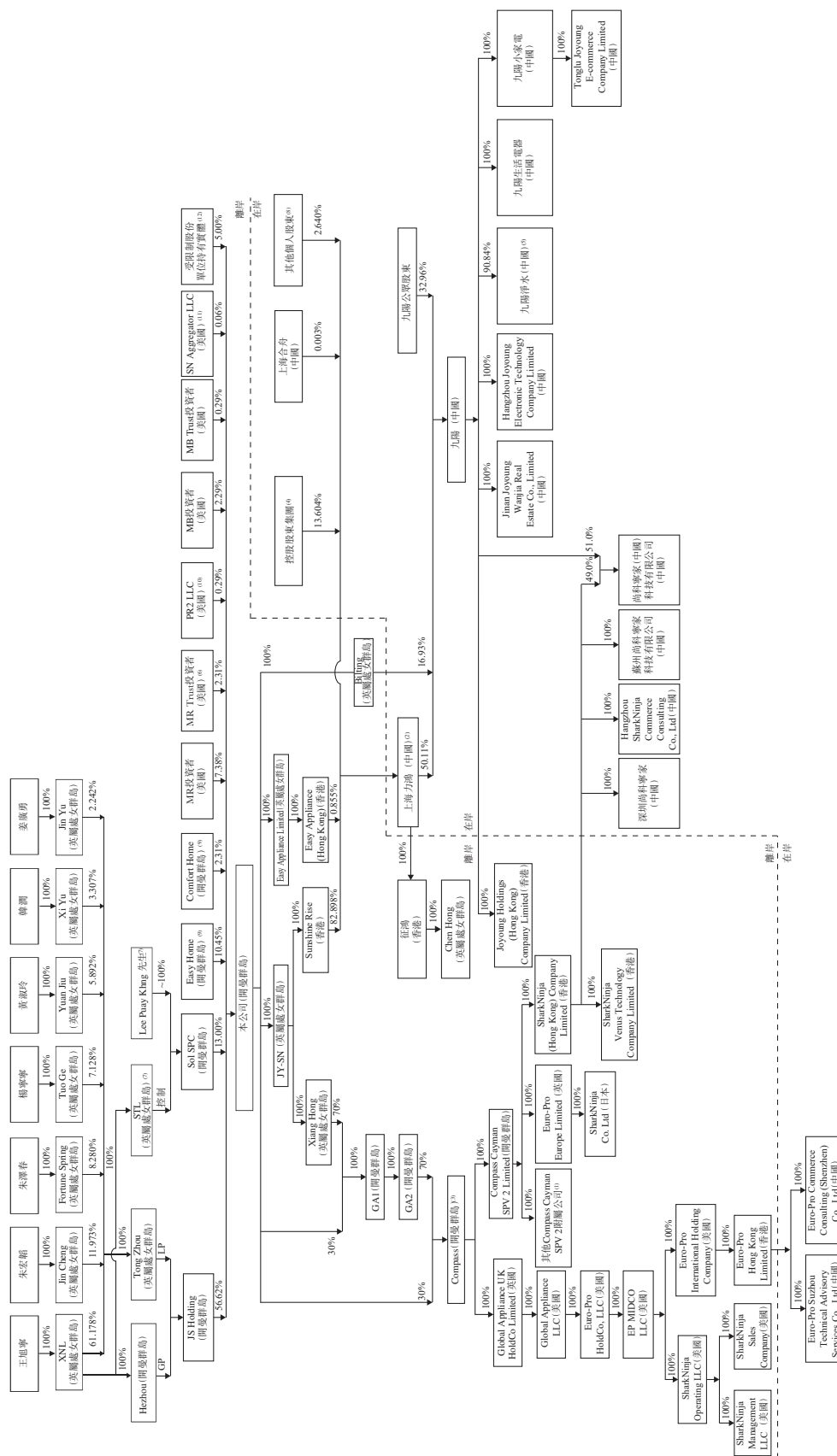
於2019年6月14日，SN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N投資者同意與本公司交換彼等各自於Compass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按比例發行的合共35,730,688.99股普通股。代價已於2019年6月24日結算。

5.3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進行的股份認購

於2019年6月14日，Easy Home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Easy Home JS Globa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 Easy Home同意與本公司交換其於GA1的全部3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9,600,413.96股普通股；及(2) Comfort Home同意與本公司交換其於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6,555,616.63股普通股；及(3) Easy Home同意轉讓其於Easy Appliance Limited(持有Easy Appliance (Hong Kong)的全部股權)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171,059.36美元。完成上述股份交換後，Compass及Easy Appliance (Hong Kong)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實體提供激勵及獎賞，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10月9日，董事會議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合共141,618,409股股份。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及配發141,618,409股股份，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有關實體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29,265,8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1) 其他Compass Cayman SPV 2附屬公司包括SharkNinja UK Ltd.、SharkNinja EPE Ltd.及UK Euro-Pro Limited，均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Compass Cayman SPV 2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9年4月22日，九陽購回及註銷140,000股其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上海力鴻於九陽的股權由50.10%增至50.11%。

- (3) 於2017年9月29日，Compass設立一項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可向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服務供應商授予經Compass董事會釐定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最多4,054股Compass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無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1,919股獎勵股份已授予Mark Adam Barrocas先生，其中140,18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及(2) 1,027股獎勵股份已授予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管理層及僱員，其中74,45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統稱「已歸屬獎勵股份」）。Compass已行使其權利，就終止兩名已歸屬獎勵股份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向其購回20,19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且該購回已於2019年9月完成。Compass已於2019年10月終止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於有關終止後，(1)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2,731,37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及(2)餘下194,44股已歸屬獎勵股份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後轉換為5,481,600股本公司股份。
- (4)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會提名上海力鴻任何董事會（為上海力鴻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後控股股東集團應佔上海力鴻股息（如有）將向股東（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Sunshine Rise及Easy Appliance除外）分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措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淨水分別由九陽及Na Qinfu（獨立第三方）持有90.84%及9.16%。
- (6) MR Trust投資者乃由Mark Rosenzweig先生設立，而MR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乃為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子女（即Mark Rosenzweig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7) STL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相當於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而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
- (8)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包括Zhang Xiaobin、Liu Mingliang、Shi Lei、Tang Jun、蔡秀軍、Chen Liang、Li Jinsheng、Xu Yifan、Xu Xinhui、Wang Xiaoru、Wang Bo、Wang Shu'an、Jiang Jinke、Zhu Wanhe、Xu Qingliang及Xing Xiuying。
- (9)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乃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0) PR2 LLC由獨立第三方Neil Shah全資擁有。
- (11) SN Aggregator LLC乃由獨立第三方Martin Knight、James Braithwaite、Purvin Shah、Dan O'Shaughnessy及Leyder Flores全資擁有。
- (12) 我們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已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141,618,4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以及購回及註銷零碎股份

於2019年10月9日，股東決議，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緊隨相關拆細後，董事會於同日決議，本公司將自本公司股東購回合共4.8股股份並就消除零碎股份而註銷該4.8股股份。

於拆細、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90,749,76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Comfort Home於2019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6月14日，Comfort Home與MR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omfort Home同意收購MR投資者透過Comfort Home所持有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代價為49,000,000美元。請參閱「— 重組 — 5.3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進行的股份認購」。於該交易完成後，Comfort Home持有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Comfort Home
投資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購買的股份數目	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
已付代價	49,000,000美元
每股投資成本 ⁽¹⁾	5.85港元
較發售價溢價 ⁽²⁾	12.5%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24日
代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於投資時的業務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禁售期	六個月

附註：

- (1) 每股投資成本乃按匯率7.8281港元兌1.00美元及(a)總投資成本除以(b)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2) 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20港元及假設每股已付價格就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得出。

2. Victory Ride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6月24日，JS Holding（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與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Ride」）訂立一份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JS Holding同意發行及Victory Ride同意認購12%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

券」)，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將於行使轉換權後轉換為股份，惟須取得JS Holding的同意及遵守可轉換債券所載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Victory Ride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Victory Ride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	50百萬美元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4日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即2022年6月24日）
利率	每年12%
轉換日期	緊隨禁售期屆滿後至最終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即2022年6月10日）期間任何時間
轉換金額	最多為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即50百萬美元）
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¹⁾	約75,270,192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即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價
轉換價	發售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主要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惟有關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指引信HKEx29-12、HKEx43-12及HKEx44-12。
每股投資成本	(a)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b)轉換的股份數目
完成日期	2019年6月24日
代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於投資時的業務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附註：

(1) 按發售價每股5.20港元及7.828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

可轉換債券由（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擔保：

- (1) 於上市前，JS Holding以Victory Ride為受益人按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憑證式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9%），按揭須於上市

之日或之前解除，惟JS Holding不得於禁售期內准許轉讓按揭項下的任何等額普通股；及

- (2) 於禁售期屆滿後及在上市規則第10.07條允許的範圍內，(i)抵押一個受限制賬戶（「受限制賬戶」）內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受限制賬戶中應存放足額股份及／或現金以確保抵押品價值比率（定義見下文）不高於33.33%。於上市日期後，發行人須在發生補足抵押品事件（如可轉換債券內所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賬戶(i)支付現金或(ii)存放額外股份，以確保維持33.33%的抵押品價值比率。

抵押品價值比率指於上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如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 (x) 仍由Victory Ride持有的(i)未償還本金金額或(ii)已轉換為股份的本金金額之和減存入受限制賬戶的現金金額；

除以：

- (y) 存放於受限制賬戶的股份市值（參考最新收市價計算）。

除受限制賬戶以外，JS Holding還須開立並維持一個「不受限制賬戶」，且須向不受限制賬戶存入足額股份以確保不受限制賬戶內進賬的股份（及（如相關）額外現金）市值符合如下計算得出的比率（不高於33.33%的比率）：

- (a) 可轉換債券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減當時存放在受限制賬戶內的現金金額，

除以：

- (b) 存放於不受限制賬戶的股份市值（參考最新收市價計算）。

受限制賬戶內的股份自禁售期屆滿時起受制於抵押，而受限制賬戶內的股份則不會受制於抵押。因此，JS Holding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不會於禁售期內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其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信心，及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Comfort Home及Victory Ride均為相關行業的專業戰略投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JS Holding將持有超過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0%；(2) Sol SPC將持有超過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0%；(3) CDH Fund V, L.P.將持有

超過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0%；(4) MR投資者由Compass的董事Mark Rosenzweig先生全資擁有，Compass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5) MR Trust投資者由Mark Rosenzweig先生成立，而MR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為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子女（即Mark Rosenzweig先生的緊密聯繫人）；(6) MB投資者由Mark Adam Barrocas先生（其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尚科寧家（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全資擁有；(7) MB Trust投資者由Mark Adam Barrocas先生成立，而MB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為Mark Adam Barrocas先生的子女（即Mark Adam Barrocas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8)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將由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第13.3條選出，多數為本公司董事）行使。因此，JS Holding、Sol SPC、CDH Fund V, L.P.（透過Easy Home及Comfort Home）、MR投資者、MR Trust投資者、MB投資者、MB Trust投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1. Comfort Home

Comfort Home 為一家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

2. Victory Ride

Victory Rid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及其各集團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資服務平台，以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的控股公司。工銀國際控股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各類投資相關服務，包括上市保薦及承銷、股權承銷、債券融資、直接投資、證券買賣及經紀及資產管理。

股東權利

本公司、JS Holding、Easy Home、Comfort Home、Sol SPC及SN投資者各自與Compass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

1.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任何時間，直至JS Holding及其聯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少於30%的日期為止，(a)倘除JS Holding以外的任何股東（「售股股東」）提議將擬議轉讓時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任何股份（「售股股份」）按指定價格轉讓予受讓人，JS Holding有權按照售股股東所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述的條

- 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所有(但不少於全部)售股股份；及(b)倘售股股東提議以當時的市價於市場轉讓售股股份，JS Holding有權優先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售股股份(「優先收購權」)；
2. 倘任何售股股東提議將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或其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競爭(「競爭對手轉讓」)，JS Holding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提議的競爭對手轉讓(「限制競爭對手轉讓」)；及
 3. 各SN投資者獲授期權以要求Compass按適用認沽價／購回價，在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有關SN投資者實益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認沽權」)；及有關認沽權僅在上市未發生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並已取代與Compass30%股權有關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Compass重組完成後終止(請參閱「— 主要收購」)。

根據股東協議，除優先收購權及限制競爭對手轉讓外，授予相關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認沽權、董事委任權、優先認購權、認購權，限制轉讓權及特定企業事項的同意權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自動終止。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基於(i)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之後滿120個足日當天發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會在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股東進行磋商，以潛在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並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行業影響及未來發展釐定。預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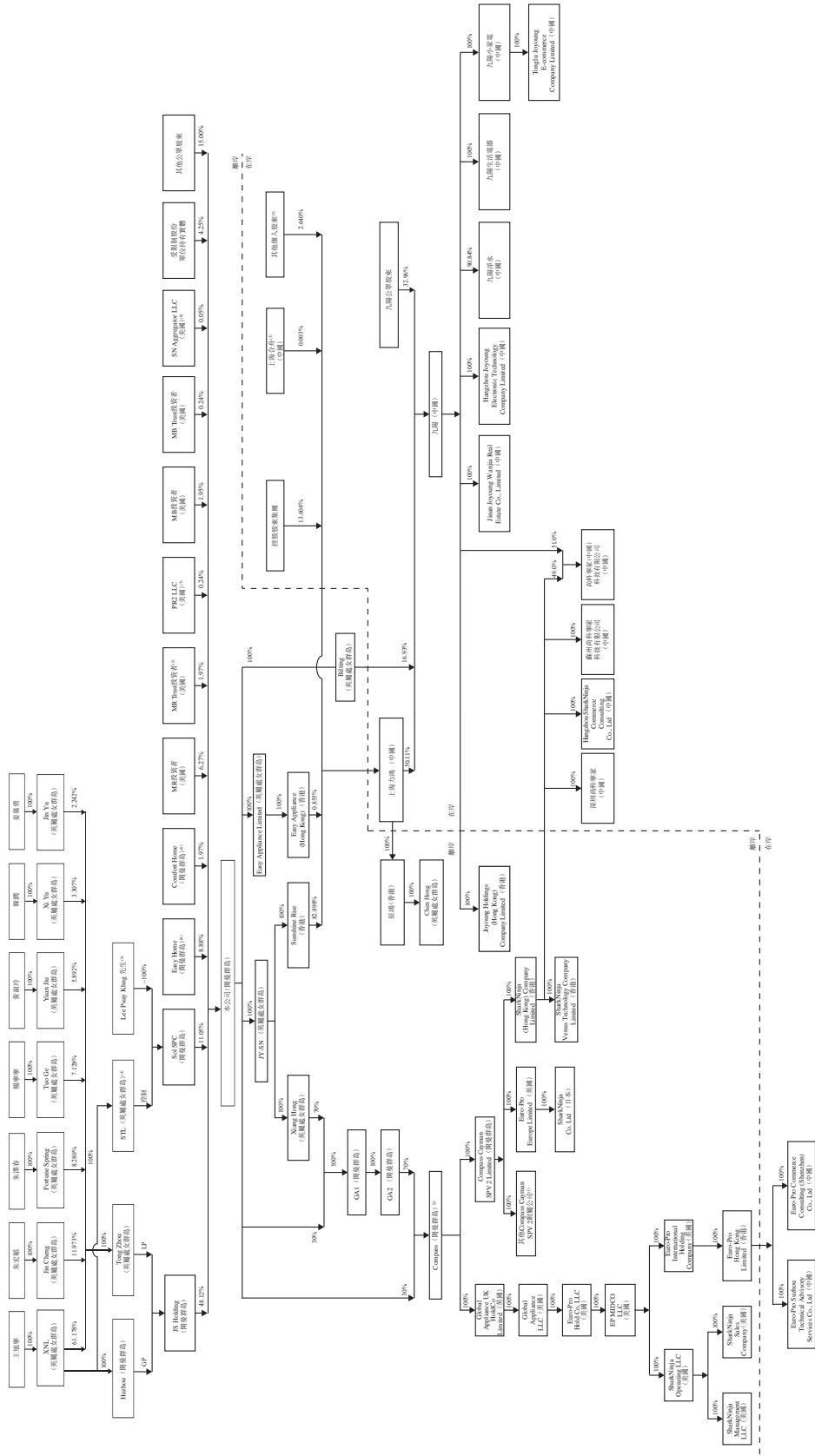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6月30日，其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委聘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覺導航及定位技術。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及服務包括場景感知攝像頭、自動駕駛導航及定位控制器，以及提供移動機器人計劃及控制硬件平台服務。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提升其創新能力。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企業及股權結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其他Compass Cayman SPV 2附屬公司包括SharkNinja UK Ltd.、SharkNinja EPE Ltd.及UK Euro-Pro Limited，均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Compass Cayman SPV 2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7年9月29日，Compass設立一項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可向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服務供應商授予經Compass董事會釐定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最多4,054股Compass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無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1,919股獎勵股份已授予Mark Adam Barrocas先生，其中140,18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及(2) 1,027股獎勵股份已授予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管理層及僱員，其中74,45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統稱「已歸屬獎勵股份」）。Compass已行使其權利，就終止兩名已歸屬獎勵股份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向其購回20,19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且該購回已於2019年9月完成。Compass已於2019年10月終止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於有關終止後，(1)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2,731,37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及(2)餘下194,44股已歸屬獎勵股份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六個月後轉換為5,481,600股本公司股份。
- (3) MR Trust投資者由Mark Rosenzweig先生成立及MR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為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子女（即Mark Rosenzweig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L持有100股管理股份（相當於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而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
- (5)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包括Zhang Xiaobin、Liu Mingliang、Shi Lei、Tang Jun、蔡秀軍、Chen Liang、Li Jinsheng、Xu Yifan、Xu Xinhui、Wang Xiaoru、Wang Bo、Wang Shu'an、Jiang Jinke、Zhu Wanhe、Xu Qingliang及Xing Xiuying。
- (6)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乃由CDH Fund V, L.P.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7) PR2 LLC由獨立第三方Neil Shah全資擁有。
- (8) SN Aggregator LLC乃由獨立第三方Martin Knight、James Braithwaite、Purvin Shah、Dan O'Shaughnessy及Leyder Flores全資擁有。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 Sunshine Rise增資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而非併購規定，原因在於上海力鴻(作為目標)在增資前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因此，Sunshine Rise增資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及(2)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

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楊寧寧女士、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姜廣勇先生及朱澤春先生(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其登記。